國防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承辦人:王正平

電話: 02-23116117#636624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:國政文心字第10901190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活動期程暨訓額表,紙本,1,頁。(00L10-1090119051-1.pdf)

主旨:檢送民國109年全民國防教育「暑期戰鬥營」活動調整 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民國109年3月20日國政文心字第1090062485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學生健康,今(109)年暑期戰鬥營活動調整乙情, 請協助宣導轉知學員須依參訓天數攜帶口罩,遵守各營隊 防疫規定。

正本: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 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 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 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:電2020/06/04文

德 長嚴 部 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